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为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力！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目前！我国共有 5 个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其中有自治区 5 个！自治州 30 个！自治县 120 个。此外！作为民族区域自治的补充！还有 300 多个民族乡。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总面积占到国土面积的 64%（自治地方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30%）。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政府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方政府！根据“议行合一”的原则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收稿日期：2014-0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2ZD001）

作者简介：李俊清，男，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还可以依照国家军事制度和当地的需要!经法定程序!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等等"

第三!从行政组织的结构来看!民族自治地方地域辽阔!各民族人口分布呈现多样性特点!各地传统文化和历史沿革也有所不同!而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又行使着特殊的自治权力!这使得民族自治地方行政管理组织在结构上与一般地方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这种差异包括政府纵向层次上的差异!也包括同一层级内组成部门设置的差异"从层级上来看!有些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层级要多于一般地方!例如新疆就存在!级地方政府!而一般省区只有"级#而不同层级政府享有的权力与一般地方同级之间也有很大差别!例如自治州与一般地级市\$地区属于同一级别!但享有的权力差别很大"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组织结构的特殊性!还与政府职能的特殊性联系在一起"例如在民族自治地方!具体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政府部门!往往承担着更为重要职能"

第四!从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的角度来看!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民族自治地方行政组织中公务员的任用!对于少数民族人员的比例一般都有特别要求!要合理配备各民族人员!且行政组织的首长一般都由实行自治的主体民族担任"这既是民族自治地方行政管理现实的需要!也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应有之意"但是!由于民族自治地方教育发展水平较低!

